

考场规则

1. 考生必须熟知本考场规则，并严格按照考场规则的规定参加考试。

2. 考生应在考试前一天下午到考试地点了解考场位置及其有关注意事项，但不得进入考场。

3. 考生除自带指定的考试用品（黑色字迹的签字笔、铅笔、橡皮等）进入座位外，移动电话、电子词典等严禁带入考场。

4. 考生必须凭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居住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的公民〈含现役军人和人民武装警察〉须持第二代居民身份证报名，其他人员须持港澳台身份证件、华侨身份证或外籍护照）在考试开始前 1 小时验证入场，开考后不允许入场。

5. 入场验证阶段发现冒名顶替进入的，或考试期间发现有违纪行为的，当即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并取消在校期间该考试的报名资格。

6. 考生入场后对号入座。入座后将准考证和有效身份证件放在桌面左上角，以便检查。

7. 考生对试卷字迹不清、卷面缺损、污染等问题，可以先举手，经监考人员同意后方可提问。对试卷内容有疑问时，不得向监考人员询问。

8. 参加考试的考生必须用 2B 铅笔在答题卡上正确填涂试卷类型、准考证号以及客观题，用黑色字迹的签字笔作答主观题，字迹要工整、清楚，不得用铅笔作答。

9. 考生在考场内必须保持安静，不得有吸烟、交头接耳、打手机、做暗号、偷看、抄袭或让他人抄袭、传递答案或交换试卷、答题卡等行为。

10. 考生中途不允许离开考场，不允许上厕所，不能提前交卷，如交卷须在原座位等候至考试结束，考试终了时间未到不得离开考场。

11. 本次考试将在 16:30 收答题卡 1，请考生注意答卷时间。

陕西中医药大学学生违反考场纪律与作弊处分条例

（节选）

第三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违纪，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给予警告处分。

- （一）携带规定以外的物品进入考场或者未放在指定位置的；
- （二）未在规定的座位参加考试的；
- （三）考试开始信号发出前答题或者考试结束信号发出后继续答题的；
- （四）在考试过程中旁窥、交头接耳、互打暗号或手势的；
- （五）将试卷、答卷（含答题卡、答题纸等）、草稿纸等考试用纸带出考场的；
- （六）未经考场工作人员同意在考试过程中擅自离开考场的；
- （七）用规定以外的笔或者纸答题或者在试卷规定以外的地方书写姓名、考号或者以其他方式在答卷上标记信息的；
- （八）在考场或者教育考试机构禁止的范围内喧哗、吸烟或者实施其他影响考场秩序的行为的；
- （九）其他违反考场规则但尚未构成作弊的行为。

第四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认定为考试作弊，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较轻者，给予严重警告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记过处分。

- （一）携带与考试内容相关的材料或者存储有与考试内容相关资料的电子设备参加考试的；
- （二）抄袭或者协助他人进行抄袭试题答案或者与考试内容相关的资料的；
- （三）携带具有发送和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的；
- （四）传、接物品或者交换试卷、答卷、草稿纸的；
- （五）有违纪行为或嫌疑，又不听监考人员劝阻、警告的；
- （六）与上述性质、情节相似的其他作弊行为的。

第五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认定，取消该科目的考

试成绩。情节较轻者，给予记过处分；情节严重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

（一）预先在身体、衣服、纸片、桌凳、文具上书写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二）携带具有发送和接收信息功能的设备者，并且其中存有与考试有关内容的；

（三）以贿赂、恐吓等方式利诱或胁迫他人为其透题、更改成绩或创造作弊条件而未遂的；

（四）纠缠教师更改试卷答案或考试成绩的；

（五）故意销毁试卷、答卷或者考试材料的；

（六）抢夺、窃取他人试卷、答卷或者胁迫他人为自己抄袭提供方便的；

（七）拒绝、妨碍考试工作人员履行管理职责，威胁、侮辱、诽谤、诬陷或者以其他方式侵害考试工作人员、其他考生合法权益的行为；

（八）故意损坏考场设施设备。

第六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按考试作弊认定，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情节较轻者，给予留校察看处分；情节较重者，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一）替他人寻找代替考试者；

（二）伪造、变造考试证件、身份证、准考证及其他证明材料，由他人代替或者代替考生参加考试的；

（三）利用无线耳机、手机、对讲机、电台等通讯工具及未经允许携带的各种现代电子工具进行作弊的；

（四）通过伪造证件、证明、档案及其他材料获得考试资格和考试成绩的；

（五）评卷过程中被认定为答案雷同的；

（六）考试作弊 2 次及以上者；

（七）以不正当手段获得或者试图获得试题答案、考试成绩的行为。

第七条 有下列行为之一者，取消该科目的考试成绩，给予开除学籍处分。

- (一) 盗取试卷或试题者；
- (二) 组织团伙作弊或参与有组织团伙作弊的。
- (三) 向考场外发送传递试题信息的。